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7.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具体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6.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50	
1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9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14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0.80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80
34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35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
37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0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64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1.40
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来县支行	3.30
45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46
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70
4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4.30
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0
4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0.10
5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0.50
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
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0.50
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0.50
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0.50
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0.50
5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16
5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国贸支行	0.30
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10
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1.16
6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87.25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